#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

1.在推荐书的主件部分（包括推荐意见、项目简介、推广应用情况等）阐述了超过20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。

2.“七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”所填写的完成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3.“七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”所填写的完成单位名称和完成单位公章不一致，第一完成单位的单位名称、单位公章和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。

4.“六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”所填写的完成人被两个及以上项目推荐。

5.“四、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”、 “五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”所列证明，未按要求上传附件。

6．“五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”列出了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。

7．“三、详细内容目录—主要论文列表”列出了作者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论文。

8. “三、详细内容目录—主要论文列表”列出了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论文。

9．“四、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”列出了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情况。

10．附件“应用证明”未加盖法人应用单位公章。

11．附件“20篇代表性论文”上传的全文中未将通讯作者、通讯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色标明。

12．附件未上传“20篇代表性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报告”全文。

13．附件“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”，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，如新药、医疗器械等已经在临床上应用的，须上传但未上传批准文件如新药证书、临床研究批件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。

14．附件“基金、计划验收或结题报告或证明”，上传内容不符合要求。

15．纸版推荐书的签字盖章不全。

17. 其他不符合《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以及当年度推荐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